

罗马书

第四课

恩典

(罗5:1–6:23)

称义的结果 (罗5:1-11)

1. 我们与神相和 (1节)
2. 我们站在恩典中 (2节)
3. 我们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(2节)
4. 我们在患难中欢喜 (3-8节)
5. 我们要因基督得救 (9-10节)
6. 我们以神为乐 (11节)

我们在患难中欢喜（3-8节）

- 患难非指悲伤痛苦、而是世界的反对与压力。
（3节）
- 患难至终会带来荣耀。
- 患难是训练信靠神爱最理想的环境。
- 肯定神对我们的爱的两条途径：
 - 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（5节）
 - 基督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（8节）

我们要因基督得救（9-10节）

- 新约的“已经”和“还未”。
- 我们是否已经得救了吗？
 - 是：因为我们已经基督，从罪恶与审判中得拯救。
 - 否：因为我们仍未脱离住在里面的罪，未得新身体。
- 保罗对“得救”的形容：
 - 负面：藉著基督免去神的忿怒。（9节）
 - 正面：更要因基督的生得救了。（10节）

我们以神为乐（11节）

- “以神为乐”与罗2:17的“指著神夸口”的原文是同样的。
- 罗2:17里，犹太人将神视为私有财产。
- 罗5:11里，基督徒“以神为乐”的理由不是自己的特权，而是神的怜悯。不是我们拥有神而是神拥有我们。
- 蒙称义信徒的主要特点是喜乐，不是自我中心的必胜主义，而是以神为中心的敬拜。

两种人：亚当与基督 (罗5:12-21)

1. 引进亚当与基督 (12-14节)
2. 对比亚当与基督 (15-17节)
3. 比较亚当与基督 (18-21节)
4. 基督工作的范围 (18-21节)

引进亚当与基督（12-14节）

人类堕落的阶段（12节）：

1.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；
2. 死又是从罪入了世界；
3. 於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

如何解释“众人都犯了罪”？

1. 文法角度：a. 模仿； b. 参与。
2. 上文下理：（13-14节）
 - a. 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
 - b. 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 - c.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权下。亚当乃是那以後要来之人的预像。

对比亚当与基督（15-17节）

对比句型：“不如”或“何况”

1. 作为性质不同（15节）

- a. 偏行己路
- b. 自我牺牲

2. 直接果效不同（16节）

- a. 审判导致定罪
- b. 恩赐导致称义

3. 终极果效不同（17节）

- a. 死作了王
- b. 在生命中作王

比较亚当与基督（18-21节）

平行句型：“就如...照样”

1. 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（18节）
2. 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（19节）
3.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样，恩典也藉著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。（21节）

基督工作的范围（18-21节）

平行句“众人”是否导致“普救主义（Universalism）？”

- “众人”指全人类，还是“多数”或“大部分”？
- 圣经中“全部”不一定是绝对的，例：徒2:17
“凡有血气的”，徒19:10 “凡住在亚西亚的 ... 都听见主的道”
- 罗5章里基督事工的范围，不是绝对指“全人类”，理由有下：
 1. 亚当与基督相连的人群，各有不同。
 2. 罗5:17指基督在生命中作王只限“受洪恩”者。
 3. “因信称义”的论点已排除“不信者”。
 4. 罗2章提到一切犯罪自利的人都会灭亡（2:12）

与基督联合作神奴仆 (罗6:1-23)

1. 批评者的诘问：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”（1节）
2. 这是“非律主义者” (antinomians) 的说法。
3. 保罗的强烈抗议：“断乎不可！”
4. 保罗以6章上下两段回应：
 - 与基督联合：我们洗礼的逻辑（罗6:1-14）
 - 作神的奴仆：我们归信的逻辑（罗6:15-23）

与基督联合：我们洗礼的逻辑 (罗6:1-14)

1. 我们在罪上死了 (2节)
2. 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死 (3节)
3. 神有意要我们在基督的复活上有份 (4-5节)
4. 我们知道旧我已和基督一同钉死 (6-7节)
5. 我们相信必与祂同活 (8-10节)
6. 我们必须看自己向罪而死，向神而活 (11节)
7. 我们故此必须将自己献给神 (12-13节)
8. 罪不能作我们的主 (14节)

我们在罪上死了（2节）

-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（2节）
- 对“在罪上死”的普遍误解：对罪失去知觉。
- 误解的致命缺点：
 - 与基督死亡的意义不相容，意味基督以前对罪有反应。
 - 我们若向罪死，就无需训勉我们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。
 - 与基督徒的经历互不相容。
- 类比辩证的危险，须考虑类比的平行或相似之处。
- 圣经的要点是从律法，不是从物质的角度看死亡。
- 死是罪的刑罚，基督的死是负起了罪的惩罚。
- 我们藉着与基督联合，也可以说承担了罪的刑罚。

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死（3节）

-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（3节）
- 对洗礼的意义，须澄清三点：
 - 洗礼必定是指水礼。
 - 洗礼表示我们和基督合一。
 - 洗礼本身并不能保证它所代表的事物。
- 新约的确是说洗礼能洗去我们的罪（徒**22:16**）。使我们披戴基督（加**3:27**），甚至拯救我们（彼前**3:21**），但洗礼只是一种表征。洗礼不能取代因信称义。

神有意要我们在基督的复活上有份 (4-5节)

- 罗6章上半的主题，是基督的死和复活不但是历史的事实和重要的教义，更是个人的经验，因为藉着信心洗礼，我们也在其中有份。
- 我们在内心凭信，在外貌凭洗礼，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中与祂联合，得以分享其中的福气。
- 保罗接着详述的就是这些，他在6-7节讨论祂死的重要性，在8-9节讨论复活，然后在10节综合讨论。

我们知道旧我已和基督一同钉死 (6-7节)

- 旧人和祂同钉→罪身灭绝→不再作罪的奴仆 (6节)
- 旧人和祂同钉非指“旧自我”或“旧本性”被钉，而是未信时整个的我，接受“钉死”的惩罚。
- 同样的，“罪身”非指“自私的本性”，而是“被罪所支配的身体”，因此，“罪身灭绝”意味“自私的本性已失去支配的能力”。
- 不再作罪的奴仆乃是“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” (7节)，换言之，就是因为脱离了罪的支配。

我们相信必与祂同活 (8-10节)

-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。（8节）
- 基督复活是我们从现今直到永远新生命不断延续的保证。祂不是复苏(resuscitated)而是复活(resurrected)。
- 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。（10节）。基督的死与复活的彻底分别：
 - 时间：死是过去的事件、生是现今的经历
 - 本质：死是刑罚、生是荣耀
 - 质素：死是一举而成、复活是不断的生命
- 以上的分别对门训的重要：我们和基督的联合，是以一次向罪而死开始，续之以永无止境的事奉生命。
- 每位信徒的写照：信徒生命分旧我与新我两半，旧我与基督向罪死，刑罚已担上，成为过去。同时新我与基督一同复起，成为新人，向神活出新的生命。

我们必须看自己向罪而死， 向神而活 (11节)

- 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 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 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 (11节)
- “当看”不是幻想， 明知旧本性依然存在， 假装它已死去。 反之， 我们应当了解并谨记旧我已与基督同死， 债务清还， 律法满足， 今后不愿有任何瓜葛。
- 圣洁生活的主要秘诀在乎人的心意， 在乎认为藉着基督， 我们向罪死了， 向神活着。
- 重生的基督徒不当想要回到未曾重生的生活， 正如成人不想回到孩提时代， 已婚者不想回到未婚之时， 获释的囚犯不想重回狱中一样。

我们故此必须将自己献给神 (12-13节)

- 负面的劝诫：
 -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； **(12节)**
 -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。 **(13节)**
- 正面的劝诫：
 -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； **(13节)**
 - 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 **(13节)**

罪不能作我们的主 (14节)

-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（14节）
- 在律法之下就是接受遵行的责任，受它咒诅定罪；
- 在恩典之下就是承认自己依靠基督的工作得救。
- 因而不被定罪，反蒙称义，故此得到释放。
- 6:1的问题是：恩典会否怂恿人犯罪。6:14回答：恩典不但不怂恿人犯罪，更以之为非法。
- 驱使人犯罪，使之增多的是律法；恩典与它作对。恩典将成圣的责任放在我们身上。

作神奴仆：我们归信的逻辑

（罗6:15-23）

1. 批评者再诘问：“这却怎麽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”（15节）
2. 保罗再次的强烈抗议：“断乎不可！”
3. 本章上下两段的不同强调之处：
 - 上段是从我们与基督合一的角度解释，而下段则是从我们作神奴仆的角度解释；
 - 上段的重点是什么事发生在我们身上（与基督联合），而下段的重点则是我们作了什么（献上自己顺服神）。
4. 归信的逻辑：
 - 原则：献上自己成为奴（16节）
 - 实施：奴隶身份的转换（17-18节）
 - 类比：两种为奴的发展（19节）
 - 对比：两种为奴的结局（20-23节）

实施：奴隶身份的转换 (17-18节)

转换的四个阶段

1. 从前怎样：罪的奴仆

- 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（17节）

2. 作了什么：全心顺服

- 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（17节）

3. 发生了什么事：从罪的释

-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（18节）

4. 成为什么：义的奴仆

- 就作了义的奴仆（18节）

类比：两种为奴的发展 (19节)

- 类比的句型：“...照样”
- 两种为奴都是动态，不是静态。
- 一个是不断的败坏：“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於不法”（19节）
- 另一个则是不断的进步：“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於成圣。”（19节）

对比：两种为奴的结局 (20-23节)

- 两者都代表某种自由，然而一个是真实的、另一个是虚假的；一个是屈辱性的、另一个是高贵的。
- 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（20节）→ 义以外的自由（即放纵）。
-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。（22节）→ 罪以外的自由（即释放）
- 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